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

連絡電話：07-7152158-500

拒繳酒駕罰鍰火速脫產 高雄分署及時查封全額徵起

為貫徹「酒(毒)駕零容忍」政策，有效遏止酒(毒)駕歪風，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高雄分署持續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展現鐵腕執法決心。高雄張姓男子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無照駕駛並拒絕酒測，遭裁罰 18 萬 9 千元，然案件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後，張男不思清償，反而積極脫產，欲將名下所有小港區透天厝移轉他人，幸而高雄分署承辦人員積極辦案，收案後立即查封張姓男子名下不動產，才得以即時阻止張姓男子的脫產行為，高雄分署查封張男小港區透天厝後，張男立即聯繫分署繳清 18 萬 9 千元。

盛姓男子也因無照駕駛並拒絕酒測遭裁罰 18 萬 6 千元，邢姓男子則因酒後無照駕駛遭裁罰 9 萬 9 千元，二案均在高雄分署積極扣押銀行存款後全額清償。

高雄分署呼籲，由於近年酒(毒)駕事件頻傳，每每造成無辜民

眾傷亡及家庭破碎，卻仍有人心存僥倖，屢次觸法，喝酒及吸食毒品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本分署在此呼籲，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至於屢催不繳、惡意欠繳的義務人，本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以全力遏止酒（毒）駕行為。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務局

違反道路 事件裁決書

327673擱停SNEdcv_300611110325
B5MB10002

高市文裁字第-B5MB10002 號

受處分人	張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B5MB10002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3 普通重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E1:
住址	(戶)高雄市小港區		
違規時間	110年10月22日22:31	違規地點	小港區孔鳳路579號前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10年11月21日前	舉發單位	高市警局小港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二、曾依第67條第2、3項規定吊銷駕照不得考領駕照期間計達6年以上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自111年03月25日(裁決日)起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11年04月24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4項2款第67條4項之規定。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 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四、另案禁考自1100219-9991231止。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機關	局長 張淑娟
應到案處所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務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附記：一、受處分人不願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事務局)為被告，向原管住所在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報捐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二、請依高市交字第1100219-9991231號裁決書及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郵局、超商、高市銀行，處以網際網路、電話語音傳呼繳納罰鍰。如有代保管物件及損毀執照、單(如)須加(牌)照不得即繳者，請至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理。(不得即繳條款請逕洽應到案處所查詢)
高雄銀行、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統一、來來【原OK】、全家、萊爾富等)繳納手續費6元；若需即時銷案，手續費18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條碼一 條碼二

代收單位章 戳

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條碼三

※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受註銷牌照、查照處分或依規定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依使用牌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內得以下之罰鍰。